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2〕206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使用、销售电子束辐射固化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XHKJ2217）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大坝工业区西 50 米广东瀚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区内。项目内容为：在公司新厂区南侧设置辐射固化装置生产车间，用于开展电

子束辐射固化装置生产调试。通过购买电子加速管、电子枪、屏蔽体等部件，自行组装生产电子束辐射固化装置（DZS200型，电子束最大能量0.2兆电子伏，最大束流强度80毫安，属Ⅱ类射线装置），并在调试区内对其进行调试，每次只调试1台，年最大生产量为50台。同时，对公司生产的电子束辐射固化装置进行销售，并负责用户单位购买后的安装调试、使用培训和售后维修。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1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8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星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